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2月12日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2. 会议地点：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01会议室（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39号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中华先生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,133,684,103股，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

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6,303,129 股，故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097,380,974 股。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48 人，代表股份 472,682,1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73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451,670,9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59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43 人，代表股份 21,011,2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4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846 人，代表股份 23,345,7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7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334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843 人，代表股份 21,011,2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47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4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1,468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2%；反对 98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2%；弃权 22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131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003%；反对 98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58%；弃权 22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3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00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963%；反对 89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51%；弃权 2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200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963%；反对 89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51%；弃权 2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86%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横店控股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华相家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9,336,424 股。横店控股和金华相家作为公司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0,371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12%；反对 2,1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1%；弃权 17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035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027%；反对 2,1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533%；弃权 17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4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1,727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0%；反对 7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0%；弃权 1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391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106%；反对 7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11%；弃权 1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3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83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1,325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29%；反对 1,1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1%；弃权 2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988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878%；反对 1,1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23%；弃权 2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9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姓名：贺维、董雯莹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